



打造“六为”药监铁军

省药监局激励广大药监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

近日,省药监局出台《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若干举措》,制定十五条具体举措,旨在通过加强思想教育、科学选人用人、强化培训教育、细化容错纠错、健全考核评价、真情关心关爱,切实让干部激发“愿为”动力,树立“能为”导向,具备“善为”能力,改进“勤为”路径,鼓足“敢为”勇气,常怀“乐为”激情,努力打造“六为”药监铁军。

加强政治引领,使药监干部“愿为”。通过加强干部政治思想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及关于药品安全重要指示批示,引导和促进广大药监干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统筹药品安全和发展,激发广大药监干部“愿为”的思想动力。

科学选人用人,使药监干部“能为”。树牢重实干重实绩的选人用人导向,注重发现使用在药品监管、审评、审批、检查、检验、监测、执法办案等实际工作中敢于坚持原则、敢于“亮剑”、不怕得罪人、真抓实干的干部。不断拓展干部晋升渠道,加快推进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坚持将想做事、敢扛事、能干事作为职级晋升和提拔任用的考察依据,为敢于担当作为的药监干部提供干事创业舞台。

强化培训教育,使药监干部“善为”。坚持精准培训思路,通过在线教育、参加药械化实训基地培训、举办各类专业化培训班,常态化、多样化、分层次开展各类教育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扩大覆盖面。优化干部成长路径、拓宽干部成

长空间,完善干部交流轮岗机制,多岗位锻炼、关键岗位历练和跨部门跨领域交流相结合,加大干部交流力度,激发干部活力,让干部在实践中砥砺品质、增长才干,增强干事创业本领。

细化容错纠错,使药监干部“敢为”。坚持按照习总书记“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落细落实容错纠错机制,厘清容错边界,规范容错程序,让那些敢抓敢管、敢闯敢试的干部卸下包袱、轻装上阵。同时,探索建立澄清保护机制,对受到恶意中伤、诬告陷害的干部,及时查证、及时澄清、主动发声。正确对待被问责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优秀的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正常使用,为药监干部解除后顾之忧。

健全考核评价,使药监干部“勤为”。坚持科学设置考核指标,适应药品监管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根据局机关、分局及直属单位各自特点和不同类别、干部岗位情况,实行分层分级分类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职级晋升重要参考,褒扬和鼓励奋发有为的干部,警醒和惩戒推诿扯皮的干部,充分发挥考核激励鞭策作用。

真情关心关爱,使药监干部“乐为”。统筹推进机关、分局及直属单位基本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完善公务员津贴补贴。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建立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业绩突出人才倾斜的绩效和分配激励机制,全面落实健康体检、带薪休假、谈心谈话等制度,关心干部身心健康,切实保障干部各项经济待遇,增强广大药监干部获得感、认同感。

■ 石跃新 记者 王玮伟

省药监局赴苏州市生物医药园区调研

近日,省药监局许伏新副局长带队会同合肥市市场监管局、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成联合调研组,实地考察苏州市生物医药园区建设情况。

调研组一行先后来到苏州工业园生物公司、苏州百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苏州致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实地调研、座谈交流,听取园区总体规划、服务平台建设、新产品孵化、产品注册与检验检测服务、研究团队的引进以及人才培养等情况介绍,了解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布局、管理模式、要素支持,以及第三方服务组织的支撑作用等。调研组还参观了苏州工业园区展示中心。

调研组深切感受到苏州生物医药园区建设起步早、标准高、机制活、服务精,吸引了大量高端人才团队,孵化了众多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企业,形成了全国知名的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创造了很多好经验、好机制、好做法。调研组表示将认真总结调研成果,充分借鉴苏州生物医药园区建设的经验做法,推动重点生物医药园区在制定产业服务政策、构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供专业政策服务、搭建“政产学研用金”创新发展平台等方面有新举措,助力我省生物医药园区建设,加快推进我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 石跃新 记者 王玮伟

全省药品稽查基础能力培训班举办

日前,省药监局在合肥举办全省药品稽查基础能力培训班。来自基层监管一线200余名新近从事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案件查处人员参加了培训。省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姚强出席开班式并讲话。

2020年,全省药品稽查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省查办药械化案件数比上年同期增长3.73%,大要案件数量超全国平均水平;省药监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安徽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规则》得到了国家药监局和公安部的高度肯定,并转发全国药监和公安系统借鉴、推广。

培训班专门邀请了安徽省公安教育研究院副院长、硕士生导师、清华大学法学博士王全教授,来自宿州、蚌埠监管一线的两名执法人员,以及省局相关专业人员,分别对案件查办的基本要求、取证规则及询问技巧、化妆品案件查办浅析、药械化违法案件案源进行了面对面传授,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安徽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规则》等进行了解读,对药品质量不合格报告书核查处置工作进行了讲解。

■ 石跃新 记者王玮伟

剑指三大领域,为期10个月

安徽开展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

为进一步规范药品网络销售活动,持续净化药品网络销售市场,日前,省药监局印发通知,在全省部署开展为期10个月的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据了解,此次专项整治分动员部署(2021年3月~4月)、集中整治(2021年5月~10月)、督查抽查(2021年5月~12月)三个阶段进行,将重点整治三个方面问题。

在未取得资质开展药品网络销售问题方面,将重点检查未取得药品生产经营使用资质的单位或资质超出有效期非法从事药品网络采购、销售活动;未取得或超出《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从事提供药品网络信息服务、发布虚假药品信息活动等行为。

在药品网络销售者通过网络违法违规销售药品问题方面,将重点检查非法销售假药、劣药、已要求召回或监管部门要求停止销售使用的药品;非法销售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未按规定销售含麻黄碱类、可待因、曲马多等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非法销售中药配方颗粒、医疗机构制剂;超范围、超方式经营药品;未严格执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有关规定,无处方或未经执业药师审核而销售处方药;药品配送不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等行为。

在规范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履责问题方面,将重点检查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严格履行对入驻平台的药品网络销售者的资质审核义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对发生在平台的药品经营行为进行有效管理;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及时停止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药品网络销售者的网络交易服务等行为。

同时,全省药监系统将把规范药品网络销售行为作为一项长期任务,加强与工信、公安部门沟通,共同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通过查处一批典型案例,曝光一批违法违规企业,形成有效震慑,切实维护药品网络销售秩序。

■ 石跃新 记者 王玮伟



处理伤口,药水选哪种好?

问:紫药水、红药水、酒精、碘伏……哪种处理伤口好?日常生活中,受伤之后该如何处理伤口呢?

答:紫药水现在已不建议用于伤口处理。因为涂抹紫药水后,会在伤口表面结上一层痂,反而会掩盖病情。红药水含有重金属汞的有机化合物,伤口太大或者太深使用,会使得过多的汞离子经皮肤进入人体引起中毒。

医用酒精一般不用于表皮缺损的创面上,因刺激性大,导致伤口疼痛或疼痛加重。同时也不建议用于消毒缝合针用以挑刺,因为这种消毒方式很可能不能完全灭菌。

碘伏可用于消毒小儿皮肤、处理烧伤、冻伤、切割伤、擦伤、挫伤等一般各类外伤。可用洁净棉签蘸取后,以伤口为中心,由内向外涂抹消毒。

■ 石跃新 记者 王玮伟